

国家开放大学文件

国开研〔2018〕2号

关于印发《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部、学院，总部各部门：

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是增强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的重要力量，承担着科研创新的重要使命。现将《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拟申请设置研究中心的单位和部门可与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研究院联系。

联系人：殷双绪

联系电话：010-57519241

E-mail: yjzx@ouchn.edu.cn

附件：1.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试行）
2.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申请表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是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研究院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和规范研究中心的运行管理,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中心主要由国家开放大学体系或科研实力较强的科研机构、教育企业和高等院校承担,开展远程开放教育领域的科学研究,促进研究成果转化,增强国家开放大学科研创新能力和学术影响力。

第三条 研究中心的主要任务是:

(一) 根据国家开放大学发展的需要,针对研究领域前沿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获取原创性成果,为开放大学发展提供咨询服务。

(二) 集聚远程开放教育领域专家学者、培养科研创新团队。

(三) 接受委托研发任务,加强研究中心成果的应用与转化。

(四) 开展多种形式的国际国内合作与交流活动。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教育研究院负责研究中心设置和运行管理工作;承办单位具体负责研究中心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教育研究院的具体职责是:

(一) 审批成立研究中心。

(二) 下达年度研究任务。

(三) 检查和监督研究中心的过程运行。

(四) 制定研究中心运行指标体系。

第六条 承办单位的具体职责是：

- （一）指导研究中心的运行管理和考核监督。
- （二）落实研究中心正常运行所需经费。
- （三）归口管理研究中心的人事、财务、场地、设备等。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承办单位可自愿提出申请并填写《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设置申请表》，提交教育研究院。

第八条 承办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较高学术水平、学风严谨、组织能力较强的研究中心主任人选，并能够组建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开放式研究团队。
- （二）在某一研究方向具有明显优势，具备承担委托科研任务的能力。

（三）能提供保证研究中心正常运行的经费、技术和设施场所等。

第九条 接到申请三个月内，教育研究院组织现场考察和专家论证，审批结果报主管校领导并经校长办公会通过，正式挂牌。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条 运行管理

- （一）研究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三年为一任，可连任。
- （二）研究中心应设专任管理人员，并保持研究团队的相对稳定。
- （三）研究中心可申报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 （四）研究中心应建立健全内部规章制度，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研究中心完成的相关成果署名中应含有“国家开放大学 XX 研究中心”字样。

(五) 研究中心运行期间应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及承办单位的相关规定, 遇有重大调整时, 须及时上报教育研究院。

第十一条 经费管理

(一) 研究中心的运行所需的资金, 由承办单位自行解决, 并做到专款专用。

(二) 国家开放大学对委托给研究中心的研究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

第五章 考核与中止

第十二条 承办单位应根据研究中心的运行指标, 对研究中心的运行状况进行考核, 并提交研究中心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有下列情况的, 可向教育研究院申请中止:

(一) 研究中心主任或研究团队发生重大变化, 无法继续运行。

(二) 研究中心建设经费不能支撑研究中心正常运行。

(三) 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研究中心不能继续运行。

第十三条 研究中心运行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处予以停止项目继续开展、通报批评、强制中止等:

(一) 经费使用过程中存在违反财经纪律和经费使用规定的行为。

(二) 发生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并造成了恶劣影响。

(三) 不能按计划完成委托研究任务。

第十四条 研究中心因故需中止的, 由承办单位提出书面申请, 报教育研究院, 经审批后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纳入教育研究院管理的研究中心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育研究院负责解释,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研究中心

设置申请表

研究中心名称：

所在单位：

申请日期：

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研究院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单位只填写申请表内第一至四项内容。

二、本申请书一式二份，纸质文档请用 A4 打印纸打印，于左侧装订，加盖公章后，报送原件两份至国家开放大学教育研究院（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75 号，邮编 100039），电子版报送至公邮@ouchn.edu.cn。

三、申请一经正式批准，即行生效，在执行过程中如需修改申请表中某些条款，须经教育研究院审核、备案。

一、基本情况

研究中心名称					
研究方向					
研究中心主任		年龄			
职务/职称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年龄			
职务/职称		E-mail			
办公电话		手 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研究团队					
序号	姓 名	年龄	职务/职称	研究方向	所在单位

二、成立研究中心论证

目前的主要研究领域及其国内外的研究现状，本研究中心的研究基础、特色和优势、条件和经费支持等。

三、研究中心未来三年工作规划与预期科研成果

四、所在单位意见

所在单位提供保证研究中心正常运行的经费、技术和设施场所等承诺。

所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五、教育研究院审批意见

教育研究院（公章）

年 月 日

六、校领导意见

主管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